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570號

聲 請 人 游慧雯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93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按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，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，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，為星期日、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，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，民法第122條定有明文。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因原末日即民國113年9月21日適逢假日，順延至同年9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呂俐雯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書記官 吳芳玉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	81NX0038683-8	1	121
2	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	82NX0055035-7	1	133
3	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	83NX0069904-7	1	146